



信息披露

2014年11月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广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第2、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3、4、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广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在湛江佳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继续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佳洋食品”)在湛江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继续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湛江佳洋食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注册地址为湛江遂溪县岭北镇374省道,法定代表人为易泽勇,现注册资本29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产品收购、冷冻、养殖。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9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因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郑海先生、杨女士和陈震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之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安排,除此之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佳、陆军、康晓辉、史锋、郑金奎、马彦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军、王州明、张凯明、贝凤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7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佳、陆军、康晓辉、史锋、郑金奎、马彦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军、王州明、张凯明、贝凤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7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本合同系《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事宜均以《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为准,本合同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签订本合同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个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填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②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3.00元代表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4.00元代表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1,以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2”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杨德军 1.01
1.1.2 裴海鹏 1.02
议案1.2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谷秀刚 2.01
1.2.2 朱岩 2.02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注:为了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将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2的乘积;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乘积。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销售:建筑材料、鱼粉、虾粉、饲料、仪器仪表、机械检测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
湛江佳洋食品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三季度(或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度三季度(或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43,062.29	151,157,305.50
负债总额	33,678,184.81	104,667,057.5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78,184.81	104,667,05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净资产	45,064,877.48	46,490,247.99
营业收入	250,852,041.62	162,994,837.72
利润总额	5,306,618.68	1,468,015.65
净利润	5,361,406.94	1,425,370.5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名称: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湛江佳洋食品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原料采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数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上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总额。
四、董事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1,2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11,200万元(其中银行授信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5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支行实际贷款2,7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0,250万元,实际贷款额10,250万元(其中银行授信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贷款2,100万元;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贷款1,500万元;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2,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共计23,4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450万元,连同本次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450万元,因目前湛江佳洋食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2,000万元尚未归还,在还贷后对外担保额将不存在2,000万元重复计算数额的问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9.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27.91%。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9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1日,福日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了配套募集资金安排,除此以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本次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佳、陆军、康晓辉、史锋、郑金奎、马彦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军、王州明、张凯明、贝凤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7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得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佳、陆军、康晓辉、史锋、郑金奎、马彦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军、王州明、张凯明、贝凤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7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在全面了解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后,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不计为有效投票。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二天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查询其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同股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销售:建筑材料、鱼粉、虾粉、饲料、仪器仪表、机械检测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
湛江佳洋食品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三季度(或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度三季度(或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43,062.29	151,157,305.50
负债总额	33,678,184.81	104,667,057.5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678,184.81	104,667,05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净资产	45,064,877.48	46,490,247.99
营业收入	250,852,041.62	162,994,837.72
利润总额	5,306,618.68	1,468,015.65
净利润	5,361,406.94	1,425,370.5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名称: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湛江佳洋食品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原料采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数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上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总额。
四、董事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1,2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11,200万元(其中银行授信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5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支行实际贷款2,7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0,250万元,实际贷款额10,250万元(其中银行授信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贷款2,100万元;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贷款1,500万元;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2,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共计23,4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3,450万元,连同本次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450万元,因目前湛江佳洋食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2,000万元尚未归还,在还贷后对外担保额将不存在2,000万元重复计算数额的问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9.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27.91%。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周五)下午2:00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2:00
网络会议: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云路北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周四)9:30—16: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云路北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云路北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股票;
(3)在投票当日,“华联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63
债券代码:121267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特别提示: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将于2014年11月19日支付(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6.88元(含税/吨)。
2、本次付息的服务密码已于2014年11月18日,凡在2014年11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亚夏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231)至2014年11月18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亚夏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亚夏债(代码:121231)
3.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按照央行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0号文件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前三个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起息日:2012年11月19日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周期的起息日:2014年11月19日
11.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为一年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设定资产抵押担保,适用法律及合同的适当手续将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8%,每“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92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19日。
3、付息日:2014年11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联系人:张晓
联系电话:010-68138786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zhangxiaozhi@ah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产生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